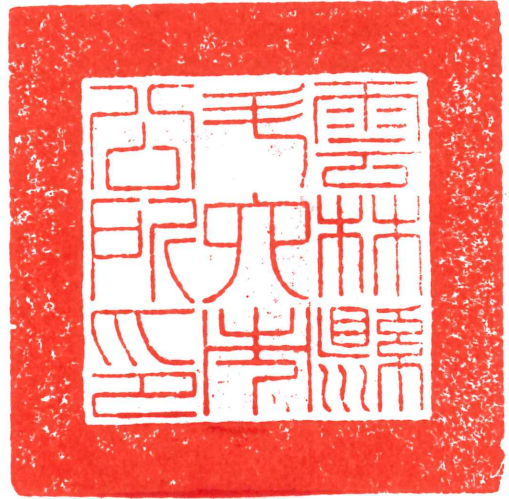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斗六市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斗六市清字第1121300133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指定「本市轄內獸醫診療機構之廢棄物清理方式」，
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14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本市轄內獸醫診療機構所產生之廢棄物，委託經主管
機關許可清除、處理該類廢棄物之民營廢棄物清除處
理機構清理之。

市長林聖爵